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汕尾市 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公平二手房转让税负，提升办税便利度，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调整个人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二手住宅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为1%，个人转让二手非住宅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为1.5%。对拍卖等特殊情形转让的，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二、个人转让二手非住宅的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调整为5%。

本公告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关于统一全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7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